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28301000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

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史志部门的指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规划开展全区史志工作。

2、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红塔区各个历史时期的地方党史资料，编写红塔区地方党史，开展党史专题研究，总结历史经验，为现实服务。

3、运用党史资料和研究成果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为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对全区涉及地方党史的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

5、按照中央关于地方志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省、市地方志工作发展规划，逐步开展全区续修志书工作。

6、根据需要整理出版旧志和其他区情资料书刊。

7、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定，负责编辑出版《红塔区年鉴》。

8、负责编辑出版《参阅资料》，为全区各级领导正确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信息。

9、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史志业务工作，指导区直部门志的编纂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史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工作任务主要是根据2017年区史志办的工作计划，将编辑出版《红塔年鉴》（2017）；编纂2016年《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执政纪要》；根据中央“中发（2010）10号”、中共玉溪市委“玉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红塔区党史工作；继续整理红塔区历史上留存的旧志，完成区委、区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2017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0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人）。

退休人员8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25445.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5445.96 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的 2728554.09 元增加 496891.87 元，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金）、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225445.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3885.29 元，占总支出的 71.43%；项目支出 921560.67 元，占总支出的 28.57%。比上年的 2728554.09 元增加 496891.87 元，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金）、项目经费增加，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未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03885.29 元。比上年的 2125492.21 元增加 178393.08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 295296 元未拨付，2017 年度人员经费（奖金）增加 510537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21560.67 元。比上年的 603061.88 元增加 318498.79 元，增加的

主要为 2016 年出版《红塔年鉴》、《执政纪要》未付款项在 2017 年度支付。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 1、党史研究及资料征集 199589.61 元；
- 2、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26045.06 元；
- 3、《红塔年鉴》编印 300000 元；
- 4、党建经费 5000 元；
- 5、工作经费 55333.36 元；
- 6、旧志整理及方志编修 16000 元；
- 7、《中国共产党红塔历史》编纂 100000 元；
- 8、《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执政纪要》编印 219592.64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5445.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的 2669843.29 元增加 555602.67 元，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金）、项目经费增加，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未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52562.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34%。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7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发放生活补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05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200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2%。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4900 元，支出决算为 24848.41 元，完成预算的 4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99.41 元，完成预算的 37.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149 元，完成预算的 73.1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做到勤俭节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0500.48 元，下降 6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9203.57 元，下降 65.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297 元，下降 55.2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做到勤俭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9.41 元，占 63.18%；公务接待费支出 9149 元，占 36.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9.41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699.41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收发机要文件、到省城协调业务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149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149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业务部门到本单位学习交流、协调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217.87 元，比上年的 391032.55 元减少 229814.6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 295296 元未拨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办公经费。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部门资产总额 61142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0 元，固定资产 611424.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19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19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0 辆；报废报损资产 0 项；出租房屋 0 平方米。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11424.5			76610.3	174400		360414.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玉溪市红塔区史志编纂办公室

2018年09月13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28301111**

